



MODERN HEALTHCA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919)

關於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的政策

1. 目的

本政策旨在確保現代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意見。

2.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

- 2.1 為確保董事會有獨立的意見，本公司應任命至少占董事會三分之一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必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標準。為此，各獨立非執董在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時，須參照上市規則的獨立標準，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確認其獨立性。如果隨後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變化，每位元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必須儘快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並必須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公司將進行年度審查，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獨立性，注意確保他們在性格和判斷上保持獨立，並繼續對管理層和董事會提出的假設和觀點提出客觀和建設性的挑戰。
-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投入足夠的時間，為公司做出與其角色和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貢獻。
- 2.4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平等的董事會成員，應通過定期出席和積極參與，使董事會和他們所服務的任何委員會受益於他們的技能、專業知識和不同的背景和資格。一般來說，他們也應該出席股東大會，以獲得並發展對股東意見的平衡理解。
- 2.5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通過獨立的、建設性的和知情的評論，為公司戰略和政策的制定做出積極貢獻。
- 2.6 獨立非執董應該有足夠的時間來履行他們的職責，除非他們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

力來完成相關的工作，否則不應該接受邀請擔任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董。此外，在上市公司的多個董事會任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要確保他們對每個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投入足夠的關注。

2.7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董事會中發揮重要作用，並被期望：

- (a) 瞭解公司業務的最新情況，參與審查公司在實現商定的企業目標和宗旨方面的表現，並監督業績報告。；
- (b) 對戰略、政策、業績、問責制、資源、關鍵任命和行為標準等問題作出獨立判斷，並幫助審查董事會的一些重大決定、公司在企業目標方面的表現，以及監督業績報告；
- (c)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主導作用；以及
- (d) 如獲邀請，在董事會的審計、薪酬、提名和其他治理委員會中任職。

3. 審查和報告

董事會應每年審查本政策以及本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並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的公司治理報告中披露本政策的細節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本政策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